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　　張素卿
被　　告　陳俊汎
兼訴訟代理人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佰零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俊汎於民國102年10月8日向原告申請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（帳號：0000-0000-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約定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股票，並訂有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（含融資融券契約，下合稱系爭申請書）為憑。嗣被告陳俊汎於104年3月3日至同年月28日間，網路下單買進和旺股票（代號5505）計524,000股，總融資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73,000元，詎上開股票於104年4月開始無量下跌，並發生擔保維持率不足130％之情事，經原告向被告發出追繳通知，被告陳俊汎仍置之不理，原告遂依約處分被告陳俊汎之上開股票，於104年5月13、14日分別追繳3,380,128元、1,108,692元，抵充融資金4,453,000元、利息35,820元；被告陳俊汎雖嗣於104年6月18日自行現償210,992元，抵充融資金208,000元、利息2,922元，但仍積欠原告15,312,000元。另被告蔣寶夏於104年6月25日向原告協議，願作被告陳俊汎之連帶保證人，分期清償上開融資欠款，並訂有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為憑，惟迄至107年4月16日止，僅償還

2,988,000元，尚有12,324,000元本息未還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申請書及系爭協議書，請求被告連帶償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辯稱：不爭執原告所主張之融資欠款數額，惟兩造均明知系爭帳戶實際上係由被告蔣寶夏使用、事後還款事宜亦均由被告蔣寶夏處理，本件債務與被告陳俊汎無關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陳俊汎簽立系爭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系爭帳戶並約定得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股票，並於104年3月3日至同年月28日間，買進和旺股票計524,000股，嗣因上開股票擔保維持率不足130%，原告依約向被告陳俊汎追繳差額，經以上開股票抵繳、被告陳俊汎部分清償後，尚有15,312,000元本息未還；另被告蔣寶夏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，允為被告陳俊汎之連帶保證人，分期清償上開融資欠款，部分清償後，迄至107年4月16日止，尚有12,324,000元本息未還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申請書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郵限時掛號函件執據聯、信用交易融資追繳表、歷史帳務明細、協議書、還款明細、帳號查詢交易委託紀錄及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堪信真實。

㈡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然被告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要難採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申請書及系爭協議書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